



论学校与社会合作共育的基本模式

□ 洪 明

摘 要: 加强学校与社会联系是深化教育变革的重要方向,是素质教育的内在要求。相对于家校合育,校社合育内涵更加丰富,这是社会教育自身复杂性决定的。构建校社合育模式,要坚持服务学生成长的根本宗旨、学校的主导地位和适度的形式;构建校社合育模式,一要充分研究学校可能存在的社会教育资源及其特征,二要利用自身优势服务社会教育,三要整合社会资源服务学校。合育的最终理想形式包括:校外课程资源联盟、校外课程与教学联盟、校外师资联盟和校社共同体等。

关键词: 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合作共育;模式

每个人一生中都要受到学校、家庭与社会教育的影响,良好的教育不仅是指学校与家庭,还包括社会教育。信息化时代学生无时不在受社会的深刻影响,关起门来办教育,一心只读圣贤书,这些想法难以做到并非常危险。加强学校与家庭、学校与社会的合作共育是教育发展的一个趋势。然而,与家校合育相比,学校与社会合作共育(以下简称校社合育)的复杂性要大得多,探索校社合育内涵及基本模式显得十分必要。

一、问题的提出:为何要研究校社合育模式

为什么要研究校社合育模式,实际上包含了为什

么要研究校社合育和为什么要研究校社合育的基本模式这两个基本问题。

1. 校社合育是顺应素质教育发展,深化教育改革的内在要求

加强校社合育从根本上说是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教育指导思想长期坚持“培养又红又专的劳动者”的培养目标,秉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与群众相结合”、“理论与实际一致”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针,学校通过学工学农学军和开门办学等方式,加强与社会联系。但是真理再往前迈一小步就会变成谬误,过度“开门”办大教育,忽视学校教育的特殊性和规律性,必然导致学校的“荒废”。

改革开放以来,学校教育得到了加强和极大发展,



但在应试教育思想的影响下,学校也日益封闭,与社会的联系越来越少。由此,素质教育思想应运而生。素质教育是面向全体、全面发展的教育,学校必须要打通与家庭、社会的联系。为推动素质教育,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应当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第2条),要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要互相沟通、相互配合,共同开创素质教育工作的新局面”(第26条)。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把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紧密结合起来。”(第13条)“要尽力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第28条)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36条规定:“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从德育、减负、评价、完善中小学管理等方面以不同形式提出学校、家庭、社会合育问题,这也是从系统的角度将合育视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手段。2013年颁布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对学校、家庭、社会合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仔细推敲上述文件可以看出,加强学校、家庭、社会的合作共育既是改进德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也是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发展的重要保证。只有通过合育,才能打开学校封闭办学格局,扭转以升学为主的教育价值取向,促进学生与社会融入。

2. 模式是深化校社合育研究的新视角

合育问题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问题,既需要理念的支撑,同样也需要操作性技能和制度化设计。2001年开始实施的第八次课程改革提出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设计,旨在让学生走进社会、走进实践,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2006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文提出:“要把校外活动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逐步做到学生平均每周有半天时间参加校外活动,实现校外活动的经常化和制度化”^[1]。2013年教育部颁布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中明确规定了

“合育”的内容和要求,把服务社会(社区)、与社会合作交流、建立良性互动机制、优化育人环境、充分发挥各方面作用等视为校长的专业职责^[2]。

上述制度设计为校社合育实践提供了政策依据,指出合育的方向,落实了合育责任主体,保证了合育的课时,但合育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尤其是技术性、策略性知识依然困扰着一线教师。2014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学校主导下的学校家庭社会合育模式研究”课题组对全国9省区1000余名教师的调研显示,高达88%的教师对学校走进社会“上课”表示认同,但仅有一半(50.8%)老师认为这种方式可行,教师认为影响合育的因素主要包括:缺少外部条件支持(55%),社会机构不积极、不配合(54.6%),不知道合作的方式(37.9%),耽误时间(36.9%),合作主体不明(27.8%),不知道合作的内容(21.1%)。可见,教师除担心必要的外部硬件条件支持之外,最缺乏的是方法性、策略性支持。因此,研究校社合育模式,探索其内涵,厘清其基本流程和操作方法,对于理论与实践者来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校社合育:内涵与特征

构建校社合育模式也必须要回答何为校社合育模式及如何构建合育模式问题,首先回答校社合育的内涵及特征问题。

1. 校社合育的基本内涵

所谓合育,即合作共育之意,其中合作是手段、是过程,共育是目的、是结果,二者相互规定,相互制约,关键在于合作。

合作与分工相对,二者在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分工条件下的合作与合作基础上的分工,推动着人类文明一步步走到今天”^[3]。《心理学大辞典》将合作定义为“合作是为了共同的目标而由两个以上的个体共同完成某一行为,是个体间协调作用的最高水平的行为”^[4]。《辞海》的定义要更加全面,“合育是社会互动的一种方式。指个体或群体之间为达到某一确定目标,彼此通过协调作用而形成的联合行动”,表现为“行动的共同性,目的的一致性,甚至合作本身也可能变为一种目的”等特征^[5]。M·阿吉勒(M.Argyle)提出了合作的两个基本假设和六个意涵。假设方面:①合作会导致正面性的影响;②合作会导致参与者之间的人际互动。意涵方面:①人类具有合作的本性;②在正确的



条件下,让冲突双方全然直接接触 (sheer contact); ③合作中的友谊关系,需要透过社会技能训练才能有效能;④合作可以带来短期、长期及多元化的利益;⑤对合作团体提供支持力量;⑥合作本来就具有道德的影响力^[6]。弗里恩德和库克 (Friend & Cook) 对合作的定义是:“人际间的合作是至少两个相互平等的当事方之间的直接互动方式,他们因为有一个共同的工作目标而自愿地参与共同决策”。合作具有自愿性 (voluntary)、平等性 (parity)、目标一致性 (a shared goal)、共同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 (shared responsibility for key decisions)、共同为决策后果承担责任 (shared accountability for outcomes)、资源共享 (shared resources) 及有突出的特性 (emergent properties) 等特征^[7]。

基于上述认识,所谓校社合育,就是为了学生和谐发展这一终极目标,学校与社会教育机构根据自愿原则,通过平等协商而达成的互惠互利的协同行为。校社合育模式就是将这种协同行为理论化、流程化、结构化的结果。校社合育模式是学校与社会教育主体之间为达到共同的育人目的,彼此相互配合的一种协同行动及相应的机制,目标的一致性、合作方的互惠性是合作得以开展的根本。

2. 校社合育的主要特征

(1) 校社合育是以服务于学生成长为终极目标,达不到共育目标的合作行为算不上合育。比如,某服装厂以优惠的价格向学校出售某种产品的校服,这虽然对学生有好处,但不是以教育(影响身心发展)为目的的,不算是合育。合育应该包括四方面基本要素:一是教育目标的正当性。要将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目标定位于培养全面发展为基础、以人格健全为关键的社会主义公民这一方向上来。二是教育内容的一致性。所谓的一致性并不是说教育的内容完全一样,而是说围绕共同目标学校、社会教育内容之间要么相互分工各有侧重,要么互为条件相互配合。三是方法的科学性。合育是以双方教育方法不断优化作为重要手段,学校和社会教育效能不断提高。四是保持各自特色与优势。合育不是让社会教育机构都像学校一样,而是要保持学校和社会的各自育人优势,最终形成合力育人的局面,梦想让社会都学校化、正规化是一种违反科学规律的徒劳。

(2) 学校在合育中起主导作用。根据主观愿望、客观条件、法定责任来看,学校无疑是合育的主导者。其一,学校的最大优势是专业能力和制度化优势。目

前而言,学校集中了全社会最庞大、最系统、最权威的教育资源,尤其是集中了整个教育系统绝大多数的专业工作者,这是所有其他教育主体无法比拟的。其二,学校是专门的教育机构,而社会教育机构不具备这样条件。其三,学校是儿童教育的主渠道,是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主要地方,对几乎所有儿童实行了全覆盖。其四,学校代表国家和社会意志,具有教育的法定地位和法定责任。其五,正因为学校对儿童教育肩负的直接责任,儿童发展中的主要问题首先会问责学校,因此学校有着其他机构无法相比的合育意愿。

(3) 具有固定的、结构化的合作机制。无论是家校合育,还是校社合育,要想使其经常化,必须创设一种机制。社会教育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包括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社会教育,是指有意识地培养人,并使人身心和諧发展的各种社会活动,如大众传媒、剧院、公园、艺术节、文化作品等,它涵盖了除学校和家庭之外的所有教育形式、教育内容和教育影响,其外延包括“社会传统教育、社会制度教育、生活活动或事件的教育”^[8]。狭义的社会教育是指由政府、公共团体或私人所设立的社会文化教育机构对社会全体成员所进行的有目的、有系统、有组织、独立的教育活动^[9]。从合育的视角看,学校既可能与狭义上的社会教育合作,也可能和广义上的社会教育合作,只要有助于学生全面发展。学校要想与如此复杂的社会教育系统保持高效合作,必须尊重内在规律,创新合育模式。

三、校社合育的基本模式

合育模式是理论化的操作程序或工作流程,也是一种研究视角。厘清合育模式,主要应阐释合育实践过程中的工作目标及其方法^[10]。在服务学生成长这个根本目标之下,校社合育的基本模式大致可分为三部分:考察社会教育资源,确立合育意向;利用自身优势,提供教育服务;整合资源优势,服务学校教育。

1. 校社合育的基本流程

(1) 考察社会教育资源,确立合育意向

相对于学校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主要是从实际教育影响角度而言的,它对于儿童教育来说不具有法定责任,其教育主体不是非常确定,教育意图和方法也多种多样。开展校社合育,首先必须对可能的合作者进行“摸底”,调查他们的合育意图和教育资



源,只有了解了这两方面,合育的可能性才能存在。社会教育系统极其复杂,分布区域也不尽相同,因此不同学校可能获取的社会教育资源不尽相同,学校应该尽可能考察自身可能拥有的社会教育资源,做到“心中有数”。学校可能获取的社会教育实体分为以下几类:

一是独立的教育实体。这类机构其实也是教育机构,既担负教育职能,也拥有教育资源,如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该类机构合育的意图比较明显,合作空间很大,可以为儿童在课外时间提供许多正规课程之外的教育内容,但美中不足的是这类机构在一些欠发达地区和偏远地区没有分布。独立的教育实体机构还包括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如新东方。这类机构根据市场需要,除了针对学校教育内容提供私人补习性质的“影子教育”^[11]之外,也可提供学校课程之外的内容。但由于其非公益性,因此与学校合育起来存在一定障碍。

二是兼具教育职能的实体机构,如街道、社区、科协、文联、关工委、文明委、工青妇等组织。这些机构还有其他职能,但是儿童教育属于它们职责范畴,因此具有一定的合育意愿。但是这些机构缺乏完善的教育职能,一般不能直接提供教育服务,主要是借助所拥有的社会资源为教育机构提供服务。因此,学校与这些部门合育主要是“看中”其资源调动和整合能力。这类机构分布较广,意图明显,是合育的重要对象。

三是兼具教育功能的实体机构,如科技馆、博物馆、天文馆、动植物园等。这类机构有着独特的教育资源,尽管以服务大众为主要目的,但儿童教育服务是其主要功能之一。这类机构具有一定合育意图,需要对其产品进行一定开发,方能产生更好效果。比如,故宫博物院利用其书法优势,近年来陆续对北京市中小学书法教师进行培训,产生较好效果。但其劣势也很明显——分布不均,不太适用于农村和偏远地区。

四是具有教育资源的实体机构,如工厂、农场、企业、部队、大学、科研机构等。这些实体机构有自己专门的功能和目的,处在社会实践一线,可以通过岗位体验、参观考察等方式为儿童提供实习、实践、锻炼的机会,合育潜质较大。但这类机构不以儿童为服务对象,合育意图不强,因此合育的难度较大。学校与这类机构合作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通过政府专门的项目或政策支持实现,如开设大学先修课程,是指研究助手岗位等;二是互惠性合作,如中小学为这

些机构提供某种教育服务,解决其职工的基础教育问题。这些机构分布较广,城市、农村、偏远地区都有相应的分布,合作前景广阔。

此外,一些具有教育能力和意愿的社会人士也属于学校潜在的合育对象,比如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人士。

(2) 利用自身优势,服务社会教育

合作共育是双向互惠行为,学校必须要树立服务社会思想,在整合社会教育资源的同时,通过自身教育优势服务好社会。学校提供的服务主要是教育服务,包括直接形式(如送课、送教师)和间接形式(如送培训),适用的对象也主要是有教育需求的机构,主要以社区、少年宫、博物馆、妇联等有教育需求或承担教育职责的机构为主。但是对于某些非教育机构或者没有教育职能的机构,也可以适当的方式提供服务。比如,某些大型企业、机关单位将员工的教育视为组织凝聚力的重要手段,组织家长开展相应的培训等,这对于员工来说是一种教育福利。

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对象具有层次性,其核心层当然属于所在社区,做好社区的教育服务工作是校社合育的基础。社区是现代社区的基础组织,教育是其重要职责,但社区一般不直接具备教育能力,主要通过合育借助外部资源而实现。学校可以为社区提供场地、设备、课程,更直接的方式是选派教师志愿者。教师志愿者可以通过父母大讲堂、父母咨询活动提高家长教育水平;也可以开设一些亲子游戏课或读书会等直接服务于儿童的活动。

总体而言,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主要包括:培训师资、开发教育产品(课程)、提供教育资源(如场地)、直接提供教师,甚至直接提供子女受教育机会(要在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基础上)。提供教育资源是最简单的方式,学校的图书馆、运动场、会议室等设施可以为社会开展相应的教育、培训、运动活动提供帮助,可以优化校社情感,有助于树立学校形象,促进校社合育。派驻教师志愿者也是简单易行的方式,根据社会教育机构的需求和教师志愿,学校可以将部分教师委派到该机构担任某些岗位职责,既可以是专职的,也可以是兼职,职工的待遇可以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和学校具体情况而定。培训教师和开发教育产品属于比较高级的服务形式,因为中小学与社会教育机构的职责任务不尽相同,但最终还是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因此中小学教师可以根据自身优势,结合合育对象机构教育需求,开发或优化其课程产品,培

训教师等。

(3) 整合社会资源, 服务学校发展

校社合育的重心是将社会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大系统中, 实现学校教育目的。基于不同的合育对象, 学校主导下的校社合育的目的、方式与流程等也会有所区别。大致可以划分为如下两种模式:

其一, 以完成学校开设课程为主要目的的合育活动。这类合育可以在学校内部实现, 也可以在校外实现。其合育形式包括: ①开设某些课程或活动, 邀请“五老”、社会人士、志愿者等担当学校的校外教师, 这类活动一般在校内完成; ②学校开设社会实践课, 或者大学助手课程, 需要到天文馆、科技馆、大学、科研机构等地方“上课”(这里的上课非比学校里的班级授课, 可以是实验助手, 可以参与劳动、观察、创作等); ③某些学生选修课程, 学校没有条件帮助学生完成, 他们可以到社会某些教育培训机构完成课业, 获得学分学校进行认证。

其二, 以协助完成学校课程为主要目的的合育活动。学校开设的某些课程需要校外资源, 但资源拥有者又缺乏相应的教育能力, 这样可以通过合作的形式完成。当前, 北京市大力开展社会大课堂活动, 就需要学校与社会相应机构进行充分合作。比如, 天安门国旗班可以利用自身的优势协助学校开展升旗仪式训练; 博物馆将每周利用自身的文物优势为学生开设“专场”, 指导其在博物馆接受文博教育; 工厂、农场、军队等机构为学校的学工、学农、学军活动提供相应资源和帮助。

上述两种类型并非绝对的, 有时是交叉的, 有的合育对象可以横跨多种合育类型, 比如学校与天文馆合作, 既可以是第一层面上的(专门开发适合学生活动的项目), 也可以是第二层面上的(为学生提供参观、研究的便利条件)。第一层面上的对合育对象要求更高, 是否可以成功关键还取决于对方的意愿和条件。

2. 校社合育的可能模式

(1) 校外资源共建基地(或校外资源联盟)。这是最低层次也是涵盖面最广的校社合育, 其目的是建立校外的课程资源基地, 为学校课程或学生活动提供条件。基本流程是: 学校提出培养目标——寻找教学资源——探讨合作意向——探讨合作方式——签订合作协议(义务与权利)——执行合作协议——总结评估合育效果。比如, 学校希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某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符合学校要求; 学校向该基地提出合作意向, 希望该基地能够在每个月单独拿出一个下午接待学校学生, 并派专人为学生讲解; 该基地同意, 并希望学校向家长和社会多宣传基地形象; 执行协议, 学校评估协议落实效果和教育效果。这类活动比较普遍。

(2) 校外课程与教学共建基地(校外课程与教学联盟)。这是较高层次上的校社合育, 其目的是开发校外的课程基地, 作为学校课程的补充。其流程与上述大致相同, 只不过在合作内容上有更高要求: 要求该基地能够开发适合该校学生的《讲解手册》《参观手册》之类教材, 配备专人负责带领参观、讲解, 并对学生参观之后的效果有所评价, 最后将评价结果报告给学校。这样, 该基地就履行了完整意义上的教育活动流程。

(3) 校外师资中心(校外师资联盟)。这是较高层次上的合育, 其目的是引进师资, 开发专门的课程或活动, 作为学校课程的补充, 满足学生多元化需求。其基本流程为: 学校提出培养目标——寻找校外师资——开发相应课程——签订合作协议(义务与权利)——执行合作协议——总结评估合育效果。学校一般是以选修课方式开设课程, 以校外志愿者方式引进校外师资, 这类课程在学校开设, 大体以班级授课制或大讲堂方式呈现, 师资一般来说具备一定的专长和奉献精神, 但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可以给予一定的物质报酬。

(4) 学校—社区教育共同体(学校—社区教育联盟)。该类校社合育要求较高, 是学校专业化和主体意识的体现, 主要是立足家庭教育需要而做出的选择, 由学校牵头完成。大致流程是: 学校评估教育需求——联系相应社区——提供相应服务(如教师志愿者、开放学校设施)——社区为学校提供相应服务——签订协议——履行协议——评估合作效果。与社区合作模式中有两方面非常关键: 一是学校教育需要社区提供帮助的内容, 如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的“社区服务”等; 二是家庭教育中需要得到社区支持的内容, 如儿童看护中心、四点钟活动、假日社区生活等。■

洪明: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教育学博士

责任编辑/陈晨

(下转第96页)

色,在帮助少女们建立相互间具体联系的同时,为少女们建构群体风格和身份认同提供了平台。

但少女们看似自主选择风格,却在根源上受到社会结构的制约。消费主义的盛行将社会不平等带入了少女们的风格领域,通过阶级和代际因素,少女们的选择被限制在一定经济和文化范围内。这些因素也使得少女群体内部出现矛盾和分化,并体现在少女们关于消费对象是否应该有统一衡量标准的长久争论上。

该少女群体在风格表征方面体现出较多后现代特征的同时,与其相关的洛丽塔文化、汉服文化、制服文化等,都以一种十分现代的方式保持着它们的风格。该少女群体更像是在以上亚文化边缘行走的人群,她

们不深入参与有着相对稳定信念和一定程度忠诚的亚文化,却借用其风格表达自我并形成新的亚文化。

研究认为,传统意义上具有排他性的亚文化风格在消费主义盛行的今天确实发生了诸多变化,但伯明翰范式和后亚文化理论在风格的解释上各有其长处。相较于关注风格异质性和个人选择的后亚文化理论,伯明翰范式更能够解释亚文化与更大规模社会文化进程之间的关联,而这一理论视角是亚文化研究不可或缺的。■

吴斯: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杨守建

参考文献:

[1] Muggleton, D. Inside Subculture: The Postmodern Meaning of Style [M]. Oxford: Berg, 2000.5.
[2] [英]大卫·钱尼.碎片化的文化和亚文化.[英]班尼特,哈里斯.亚文化之后:对于当代青年文化的批判研究[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2.44-57.
[3] Brady Robards, Andy Bennett, MyTribe: Post-subcultural Manifestations of Belonging on Social Network Sites [J]. Sociology, 2011 (2): 303-317.
[4] Sweetman P, "Anchoring the (Postmodern) Self? Body Modification, Fashion and Identity" [J]. Body & Society, 1999 (2-3): 51-76.
[5] [英]保罗·斯威特曼.游客还是旅客?“亚文化”、自反性身份和新部族社交.[英]班尼特,哈里斯.亚文化之后:对于当代青年文化的批判研究[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2:106-110.
[6] Polhemus, T. "In the Supermarket of Style", In: Redhead S, Wynne D, O' Connor J (eds) The Clubcultures Reader: Readings in popular cultural studies [M]. Malden, MA: Blackwell, 1997.150.
[7] Muggleton D. Inside Subculture: The Postmodern Meaning of Style [M]. Oxford: Berg, 2000.103.
[8] [法]让·鲍德里亚.消费社会[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48.
[9] Maffesoli. The Time of the Tribes: The Decline of Individualism in Mass Society [M]. London: Sage, 1996.98.
[10] Jing Wang. Youth culture, music, and cell phone branding in China [J]. Glob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2005 (2): 185-201.
[11] 陶东风,胡疆锋.亚文化读本[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8.
[12] [英]斯图亚特·霍尔,托尼·杰斐逊.再谈《通过仪式抵抗》,通过仪式抵抗:战后英国的青年亚文化[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5.35.

(上接第101页)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Z].2006.
[2] 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的通知[EB/OL].http://education.news.cn/2013-02/26/c_124390591.htm, 2013-02-26.
[3] 郭梓林.图解合作[M].北京:朝华出版社,2005.7.
[4] 朱智贤.心理学大词典[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265.
[5] 辞海(缩印本)[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389.
[6] 转引自黄河清.家校合作导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35.
[7] Friend, M.&Cook, L. Interactions: Collaboration Skills for School Professionals. White Plains, NY: Longman, 1992: 5.
[8] 全国十二所重点师范大学联合编写.教育学基础[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9.
[9] 侯怀银.中国社会教育的若干问题[J].教育研究,2008(12).
[10] 洪明.论家校合育的基本模式[J].中国青年研究,2015(9).
[11] 马克·贝磊.全球扩张的“影子教育”[J].内蒙古教育(综合版),2013(4).